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幣星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柏凱

被告 謝果真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易字第611號背信案件、110年度訴字第89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馮昌偉

法官 陳乃翊

法官 許峻彬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雅玲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